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惠燕

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環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德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叁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仟貳佰玖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玉雙